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5-B-056）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政务云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313

采购包 2：江苏省省级政务云（麒麟 1-1 机房）备用线路租赁服务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省级政务云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省级政务云运维服务采购包 2：江苏省省级政务云（麒麟 1-1 机房）备用线路租赁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系统描述	单位	数量
1	互联网出口资源租用（含抗 DDOS 攻击防护）	具体见“招标文件”	条	1
2	灾备中心长途电路租用	具体见“招标文件”	条	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79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如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乙方工作人员离职等原因）造成的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的物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不以注册或登记为要件之专属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运维服务要求

5.1 乙方按照省级政务云运营运维体系总体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完成线路的运行维护和运营服务工作，保障上述系统的稳定运行，满足业务单位的资源和使用需求，并积极与体系中其他运维团队对接协作。乙方在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按照“四清单两报告”制度，加强运维管理。

5.2 本项目安全责任人为乙方副总经理刘浏，负责整个项目的安全管控，项目经理周寄吾作为信创数据中心运维团队具体的安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和安全负责人应严格落实信创数据中心安全保障责任，建立全方位的安全运行体系，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做好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专项安全培训，对项目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团队应对安全事件的能力。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

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71600 元。

9.1.2 进度款支付：服务时间满 3 个月后，考核评级在基本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89500 元。

9.1.3 尾款支付：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后，考核评级在基本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7900 元。

9.1.4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

9.2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21010141069896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税号：12320000466006279X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11.2 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项目验收的文档资料，主要包括应急演练及日常应急预案、重保方案、安全保障方案、日常巡检记录、线路故障处理、第三方巡检报告、月度运维报告、各季度考核情况等台账。

11.3 甲方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果是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重要依据，项目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4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被要求赔偿或处罚的，乙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解除合同。

12.5 甲方分别于服务时间满 3 个月后和服务时间满 5 个月后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附件表）。考核得分≥90 分，评级为优秀；考核得分≥80 分但＜90

分，评级为合格，甲方将对乙方副总经理进行约谈，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故障处理、备件更换等）汇报执行情况及质量状况，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得分≥70 分但＜80 分，评级为基本合格，若 2 次考核为基本合格则扣减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同时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得分＜70 分，评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线路应急响应服务，及时响应并处理解决问题。若线路发生故障，导致3个及以上上云单位信息系统同时使用受限超过2小时的，扣减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2.7 乙方负责运维和安全保障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安全事件或未及时进行处置，被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及以上级别单位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

12.8 如发生解除合同或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扣款情形的，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4.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五、补充与附件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同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省级信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考核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9.19

附件一：

省级信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考核表（分包2）

（考核时间：202X.XX~202X.XX）

运维主管	政务云网建设运管处	考核结果		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运维管理制度（15分）	是否制定省级信创数据中心线路运维台账、日常巡检、应急预案等运维管理制度并落实，每项制度是否完整、详细、合理。			
线路巡检和维护（20分）	运维人员是否定期对线路提供巡检和维护服务，巡检周期为每月至少1次全面检查。			
线路服务（20分）	是否提供线路技术服务、线路割接服务、安全保障服务等，线路割接时是否影响用户使用。			
应急响应和重大保障（20分）	是否为省级信创数据中心提供应急预案，是否在线路出现故障时能及时修复或解决；是否提供重要活动和节假日期间重保方案，是否及时安排运维人员值班值守，是否及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			
运维工作台账（10分）	是否建立日常的线路维修维护记录和台账，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省级信创数据中心运行保障方案，是否及时提供月度运维报告等。			
人员稳定情况（5分）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安排运维服务团队，运维人员是否稳定，如有人员变动是否及时向用户汇报情况。			
履约情况（10分）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			
考核汇总得分				

附件二：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服务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乙方在江苏省省级政务云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获悉或获取、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秘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信息系统”是指乙方参与运维或服务保障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所有网络系统、软硬件系统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的编制、职责和人员详细信息；2.甲方不宜公开的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决定等；3.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配置参数、拓扑图、IP地址规划、安全策略、程序代码、日志报表、资产台账、账号密码和系统文件等；4.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5.甲方拥有的未经公开的知识产权等。以上信息无论是电子的、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甲方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均纳入保密范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合作或者服务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时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六）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七）因服务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服务本项目保密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项目实施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或者场所中谈论保密信息。

（九）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

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由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储存介质。

（十）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

（十一）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

（十二）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服务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泄漏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条 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五条 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第六条 乙方的运维人员、项目经理等在承担服务各阶段均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及时发现和清除安全隐患，并建立安全检查纪录档案。

第八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机房内摄影、摄像。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与采购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